

证券代码：300037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宙邦”或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公司延续为特斯拉供货的相关消息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公司现就有关情况澄清如下：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20年4月9日，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的标题为《特斯拉新电池发布会4月中旬举行 新宙邦表示继续供货“问题不大”》的报道，主要涉及内容为：被特斯拉收购的Maxwell前高管透露，特斯拉或将在4月中举行的特斯拉“电池日”上主推Maxwell的干电极技术，在降低电池成本的同时提高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。该前高管同时表示，作为Maxwell多年合作伙伴的新宙邦延续为特斯拉供货“问题不大”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为了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，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就该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：

公司作为Maxwell多年合作伙伴将延续为特斯拉供应超级电容器电解液，该内容属实；除此之外的内容，公司无法核实。

报道提及的Maxwell公司全称“Maxwell Technologies Inc”，成立于1965年，主要专注于研发干电池电极和储能系统，并于2019年5月被特斯拉全资收购。

Maxwell是全球主流的超级电容器制造商，新宙邦向Maxwell批量供应超级电容器电解液，是其重要供应商。上述业务在新宙邦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历年年度报告中均有披露，直至Maxwell被特斯拉收购

后，公司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后续也将保持稳定供应。

Maxwell 在每年年底和我司确定产品第二年的销售单价和预估数量，双方就报价单达成一致书面意见，后续按照实际的生产计划给我司下达订单。我司为 Maxwell 提供的产品为各种型号超级电容器电解液，公司与 MAXWELL 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18.78 万元（含增值税金额），且近两年又一期该业务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0.6%，因此该业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